证券代码: 873768 证券简称: 天元通信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二、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 董事、监事的行为, 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 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元 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 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 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 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 事) 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

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 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九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 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 事数之积。
-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 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十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 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投票方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 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 弃权。
- (四)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 **第十二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如出现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上述可当选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二)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 候选人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人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按本制度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三条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 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